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704號

聲 請 人 洪永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章大悠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優先承購事宜，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0月11日對相對人寄送橋頭新市鎮○○○○號碼第169號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，以通知相對人上開事宜。惟系爭存證信函遭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，將系爭存證信函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系爭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等正本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寄送相對人之存證信函，經付郵向「臺南市○
02 ○區○○00號」址寄送後，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
03 回，且相對人現仍設籍於前開戶籍址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之存
04 證信函、退回信封正本及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惟經本院囑託
0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訪查後，查得相對人現仍實際居
06 住前開戶籍址，有該分局112年2月14日南市警白偵字第1130
07 088181號函在卷可參，足見相對人之居所並非不明，亦無遷
08 移行方不明之情事，故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
09 件不符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1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3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